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"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"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》及《关于继续聘请"瑞华会计师事务所"为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,现就相关事官公告如下: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瑞华会计师事务所")作为公司股东大 会聘请的审计机构,在2016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 仟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守职业道德规 范,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,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经董 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均为一年,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 民币10万元。该项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, 具 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以及 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独立客观,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 计任务, 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, 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任期均为一年, 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